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告 許鴻鳳

被告 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柱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萬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5年=1,8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2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並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273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×1/3-1,000元=5,2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07 書 記 官 王 思 穎